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760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陳盈盈

被告 李雲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23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核發額度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5月23日起至97年5月23日止，利息按年息20%計付，並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01 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2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未
03 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30,996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4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嗣
05 訴外人台新銀行將該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
06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130,996元，及自94年11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
08 息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9 息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10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2 續收取期數為9期。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6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8 第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19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
20 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
21 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
22 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
23 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
24 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
25 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又
26 鑑於當今銀行存款及放款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惟民法並未適
27 時修正約定利率之上限以資反應，倘仍允銀行依民法規定就
28 現金卡或是信用卡收取20%之高利率循環利息，此種經法律
29 制度容許之階級剝削行為，與社會現況實非相符，而有不
30 公，進而嚴重盤剝經濟弱勢的債務人，是104年2月4日修正
31 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增訂「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

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之規定。另按民法第205條已於110年1月20日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16%；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後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第3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核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合 計	1,440元	